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8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 （一）《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 （二）《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鉴于公司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在会计差错更正后对《2019年年度报告》中应收账款等相关会计科目期初数进行调整，该调整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盈亏性质产生影响。除前述相关科目存在调整的可能之外，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

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 **（四）《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 **（五）《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中的相关缺陷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应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尽快消除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及其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 **（六）《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和确认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 **（七）《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八）《监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